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10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了酒类、调味品、水产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饼干、糖果制品、食用农产品、饮料、餐饮具、其他食品共1063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1053批次,不合格10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6批次;饮料不合格1批次;餐饮具不合格3批次。

- 1.北京金旺莉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老姜,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2.北京荣义山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的芹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3.北京杨丽华水果销售部经营的香蕉,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4.北京青湖苑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牛肉,苯甲酸及其钠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5.北京双源清商店经营的草鱼,孔雀石绿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标称北京生命之源饮料厂生产,北京启航恒润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包装饮用水(其他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7.北京徐振华商店经营的杭椒,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8.北京有菜有酒有故事餐饮有限公司使用、消毒的盘子、杯子、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落实  
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本报讯 李天玲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科学有效落实,在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的基础上,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紧密结合食品生产企业工作实际,进一步探索开展精准分级,一体推进的试点工作。近日,该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组织召开了“丰台区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精准分级推进试点工作会”。

会上,一是介绍“试点落实主体责任精准分级推进的工作”背景;二是传达《关于试点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精准分级推进的工作通知》文件精神,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强调了在全面推进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基础上,按照企业规模和管理水平划分出不同的三级管理措施,实施分级精准管理,确保企业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更加科学合理;三是相关食品生产企业代表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作积极表态发言,表示一定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此项试点工作。

会议指出,要积极探索企业分类、分级开展落实主体责任,创新管理新模式,有效压紧压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避免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过程中发生“形式化”“一刀切”等问题。此外,要求相关试点企业要认真领会并贯彻落实此次工作会的会议精神,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做好贯彻落实,企业之间、企业与监管人员之间加强沟通交流,统筹好食品安全与企业发展,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助力丰台区“倍增追赶、合作发展”。

## 昌平区专项检查食用农产品“生鲜灯”

本报讯 王薇 王星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中明确了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为切实规范食用农产品销售领域照明设施使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连日来,昌平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食用农产品“生鲜灯”专项检查。

专项行动中,执法人员以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生鲜便利店等经营场所为重点检查对象,重点检查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信息是否齐全等内容,并对食用农产品使用“生鲜灯”问题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中,各商户均已使用了普通的照明设施,体现食物本身真实色泽。执法人员提示商户,不得使用可能影响消费者对畜禽肉类、果蔬类、海鲜类等食用农产品感官性状判断的“生鲜



灯”等照明设施,不得对消费者选购食品造成误导,充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执法人员还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普法宣传,确保从业人员熟悉相关规定条款,督促商户开展自查自纠,自觉维护食用农产品经营秩序。

“我们也将以‘新规’为依据,

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查处食用农产品经营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禁止使用误导消费者的‘生鲜灯’、规范食用农产品产地标注等为重点,全面规范辖区食用农产品市场经营秩序,守牢群众的‘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食品安全底线。”区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表示。

## 石景山区筑牢校园食品安全有力屏障

本报讯 冯英杰 为进一步筑牢校园食品安全的有力屏障,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校园食品安全,近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学校、托幼机构及校方食堂的负责人召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业务培训,同时开展冬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会上,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分别从证照、进货、仓储、清洗、烹饪、留样等每一环节进行了详细的培训讲解,并提示校方餐饮负责人一定要落实好晨检制度,利用每日晨检的宝贵时间使食品安全意识深入到每一个员工心中,让大家共同参与到守护校园食品安全中。会上,参会人员进行了交流探讨,相互交流,取长补短。

市场监管部门强调,食品安全是校园的基本保障,不仅直接关系到每一位师生的生命健康,也紧紧牵连着学校、家庭及社会三方面的核心,一定要落实好学校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督责任,校方要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及台账记录工



作,把好食品安全每一关,切实守护好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执法人员围绕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采购贮藏、加工操作流程、人员健康管理、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后厨及仓库的防鼠设施情况及食堂工作人员每日晨检情况。执法人员要求学校食堂的管理人员必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

宣传发放《学校食堂防鼠灭鼠技术指南》,强化食堂对有害生物防控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督促食堂压实主体责任。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做好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无小事的意识,抓紧抓实抓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同时指导督促学校高度重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共同打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 西城区全力守好校园师生“舌尖安全”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食安办组织召开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梳理分析当前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和原因,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六个月的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西城区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参加了视频会议。

西城区高度重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为做好贯彻落实,西城区食安委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陈大鹏第一时间听取会议精神汇报并调度此项工作。区食安办迅速组织召开会议,部署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

项行动有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相关部门要督促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各类标准规范,为在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要继续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包保干部自觉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照单履职、开展督导;要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责任,严格学校食堂准入,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

根据部署,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西城区相关单位将会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堂环境不卫生等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接下来,西城区将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结合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开展自查自纠、联合执法、风险会商研判等,并注重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推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守好校园里的“舌尖安全”。

(西城市场监管)